（上接B759版）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5月25日9:00-11:30，13:30-16: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5月25日16: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B栋海目星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5月25日16:00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B栋海目星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3325470

联系人：罗筱溪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	《关于制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管理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6-015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盛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如下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编制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依据经济和行业发展形势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2025年经营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2026年工作安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会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履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运作的规范性尽到了应尽的职责。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负责，审议了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议案，指导了公司审计工作，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严格规定和要求，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经营状况、发展规划、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证公司长久、持续、健康的经营能力。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关于制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管理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9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赵盛宇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周宇超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罗筱溪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六）审议《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9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决定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378号），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42.17亿元，未达到48亿元，本次归属期公司考核指标层面的归属系数为0，故对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共计1,292,414股。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29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86,678股，剩余465名在职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即2025年度）当期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1,212,409股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本次合计作废1,399,087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表决，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赵盛宇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周宇超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罗筱溪女士、董事Guofu Zhou（周国富）先生、董事LIANG HOUKUN（梁厚昆）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6-020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制定了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按季度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年10万元人民币（税前），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在公司的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结果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三、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个人分管工作目标、履职成效紧密挂钩，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按考核结果核定发放。

3、公司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4、公司薪酬制度内的各项福利补贴、奖金按照公司统一薪酬政策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准，可以临时性地对重大项目、专项任务设立专项奖励，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补充。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制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制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管理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制定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方案的议案》关联委员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制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制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管理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关于制定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6-023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归属条件未成就，第二个归属期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4,763,531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3,962,000股的2.34%，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3、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盛宇先生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26.10元，其余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8.77元。

4、激励人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共计568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2）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应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3）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系数比例，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和归属系数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营业收入达到66亿元	营业收入达到44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营业收入达到60亿元	营业收入达到48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营业收入达到65亿元	营业收入达到52亿元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与相应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相挂钩，则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X）确定方法如下：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实际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90%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4）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合格（B）、不合格（C）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优秀（A）	合格（B）	不合格（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2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泳全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2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未成就，决定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4年2月28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盛宇先生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26.10元，其余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8.77元	476.35万股	568人	0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未成就的说明

（一）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触发值为2025年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48亿元；

目标值为2025年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60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378号），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42.17亿元，未达到48亿元，本次归属期公司考核指标层面的归属系数为0，故对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共计1,292,414股。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29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86,678股，剩余465名在职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即2025年度）当期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1,212,409股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本次合计作废1,399,087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二）董事会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决定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上述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归属及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且归属条件未成就；本次未归属及作废的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6-017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3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56元，共计募集资金72,8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660.3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7,139.6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30.8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4,908.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2020〕3-73号）。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以前年度已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65,653.70万元，本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2.6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使用完毕及销户，不存在结余。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9月1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2,8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891.21
二、募集资金净额	64,908.7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5,653.70
本年度使用金额	2.6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60
以前年度永久补流	500.22
本年度永久补流	580.2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835.53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01号文），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49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019,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076,976.6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0,523,023.3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8月19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于2024年8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524号）。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以前年度已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77,758.90万元（其中包含38,449.88万元以自筹资金置换的项目投入金额），本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14,921.24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9,185.54万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8月19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1,96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07.70
二、募集资金净额	101,052.3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9,309.02
本年度使用金额	14,921.24
暂时补流金额	2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38
其他-自筹资金置换项目投入	38,449.88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446.45
其他-归还暂时补流金额	20,000.00
其他-自筹资金垫付发行费及税费	367.31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9,185.54
其中：银行活期金额	3,535.54
现金管理金额	5,65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以及监督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2020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年9月1日，根据上述文件相关规定，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0年11月26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年3月22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年3月29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相关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9月1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79040078801300001088	0	已注销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03004227588	0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19473110505	0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632284863	0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44250100000809217888	0	已注销
	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3000221992 3	0	已注销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5811168698888	0	已注销
	中信银行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	8110301011900541085	0	已注销
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